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下午13: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2日以电话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相君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根据2019上半年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半年度报告》和《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9]6号）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对原有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27日